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世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付保護管束（聲請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執聲付字第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世興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前因案經本院處刑確定，經送上開監獄執行中，因其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爰聲請於其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梁志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宜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